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26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方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